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8号

申请人:刘尚元,男,1958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荆州街5组。

被申请人: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

法定代表人:周文峰。

刘尚元申请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立案审查。审查期间,申请人刘尚元于2025年3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尚元申请撤回对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刘尚元撤回对被申请人湖北汇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张 坤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 丽 莎

